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813號

原告 宜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軒

被告 德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出售被告材料，而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系爭支票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為付款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到庭表示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0089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簡易訴

01 訟程序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02 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3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06 新店簡易庭法官 張文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陳柏志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1	德威營造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大直分行	107年10月31 日	18萬0089 元	ND0000000

15
16
17
18
19
20